**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甄選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簡章**

一、 名額：駕駛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二、 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本所地址、承辦人及電話：

 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

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總務科

 承辦人及電話： 劉漢文 電話：04-23803642轉118

四、 資格條件：

 1. 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、技工、駕駛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
 2. 品行端莊、無不良紀錄。

五、 工作內容及待遇：負責公務車輛駕駛勤務，公務車輛平日清潔保

 養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；待遇依技工工餉薪點120~17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28,930~34,375元。（另出勤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）。

六、 報名參加甄選者，應現職為中央各機關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
七、 報名日期：請於109年2月27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本所總務科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(一律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八、 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 1. 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照片(如附件)。

 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
九、 面談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